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科改示范行动”入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2020〕1 号），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把关，初步确定将公司纳入“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科改示范行动”）。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改示范行动”的具体部署，组织制定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报送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备案完成后公司才能正式纳入“科改示范行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科改示范企业”实施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2020〕3 号），公司的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已通过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正式入选“科改示范企业”。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公司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推进公司改革事宜，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